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拟任公司总经理简介的基础上，对照有关法律法规，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有关方面和有关人员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吴润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条件，同意聘任吴润华为公司总经理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谷大可 韩景利 于 莹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